

关于做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门诊慢特病管理，增强门诊医疗保障效能，稳步推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1〕8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持续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适度保障与规范诊疗相结合，规范统一全区职工医保门诊慢特病病种目录、认定标准、支付范围等，推动配套服务持续优化，不断提高保障水平和基金使用效能，逐步实现由病种保障向费用保障过渡。

二、主要内容

（一）建立病种基础目录。将部分适合在门诊开展、比住院更经济方便，且治疗周期长、费用负担相对较重的疾病，建立全区职工医保门诊慢特病病种基础目录（以下简称病种基础

目录), 统一确定病种范围、编码, 并根据实施情况动态调整。各统筹地区综合考虑本地区现有病种、基金承受能力等因素, 可适当保留本地区原有职工医保门诊慢特病病种。

(二) 严格病种认定标准。职工医保门诊慢特病认定标准按照国家临床诊断标准或相关专业委员会的诊疗指南确定。

(三) 明确费用支付范围。职工医保门诊慢特病患者在定点医药机构治疗门诊慢特病所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药费用纳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医保基金支付的门诊慢特病医药费用, 应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支付标准。与门诊慢特病治疗无关的其他疾病的门诊医疗费用, 不纳入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

(四) 合理确定待遇水平。各统筹地区结合医保统筹基金运行情况、普通门诊统筹政策等因素, 设置职工医保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 合理制定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强化对待遇标准的指导, 不断增强待遇公平性, 缩小统筹地区间待遇差距, 逐步实现职工医保门诊慢特病待遇统一。

三、配套措施

(一) 动态调整基础目录。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牵头研究职工医保门诊慢特病病种相关工作, 组织评估论证, 对职工医保

门诊慢特病病种基础目录实行动态管理。

（二）持续优化服务。各统筹地区要充分利用医保信息系统，进一步优化门诊慢特病申请、受理、认定等经办服务。根据本统筹地区服务需求和自身能力，合理确定门诊慢特病定点医药机构。可将门诊慢特病审核认定等经办服务下沉至具备一定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加大医保经办人员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三）完善结算管理。门诊慢特病费用实行即时结算。定点医疗机构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严格按照诊疗规范及相关政策规定确定治疗方案。定点医药机构应按规定及时将门诊慢特病参保人员就诊信息及相关费用明细上传至医保信息平台，按月申报并进行对账结算。定点医药机构要优先保障患者用药和门诊治疗，严格控制不合理用药及相关检查费用。

（四）强化监督管理。各级医保部门要将门诊慢特病纳入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范畴，加强对门诊慢特病认定、医疗服务等行为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完善智能监控知识库和规则库，将门诊慢特病的诊断、检查、治疗、用药等纳入监控范围。参保人员及两定机构应严格遵守门诊慢特病管理相关规定，医保经办机构对参保人员经核实不符合门诊慢特病认定条件的、有相关欺诈骗保以及其他违规行为的，取消待遇享受资格，涉

及医疗机构的，不得开展认定工作。

（五）规范预算编制。加强总额预算管理，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合理编制支出预算。在确保基金安全的前提下，赋能定点医药机构有序发展，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与治理。完善与门诊保障相适应的付费机制，做好门诊慢特病、普通门诊统筹和门诊特殊用药等现有门诊保障政策的衔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统筹地区要充分认识规范职工医保门诊慢特病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统筹安排，建立协同机制，抓好工作落实。同时，做好基金运行和专项统计分析，防范化解基金运行风险。各统筹地区要结合实际，在职责权限范围内细化政策内容，报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备案。

（二）做好政策宣传。各统筹地区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引导，广泛开展宣传，准确解读政策，提高政策知晓度。要指导定点医药机构做好门诊慢特病认定、就医结算等服务，引导规范诊疗，合理利用医疗资源，不断增强门诊保障水平。

（三）确保稳慎推进。各统筹地区要积极稳妥推进，并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与评估，及时完善有关措施，确保参保人员待遇平稳过渡。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病种目录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慢特病病种基础目录

序号	类别	病种名称及治疗方式	
1	一	恶性肿瘤放化疗	
2	二	慢性肾功能衰竭	血液透析
3			腹膜透析
4	三	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	
5	四	重症精神症	
6	五	肺动脉高压	
7	六	帕金森病	
8	七	系统性红斑狼疮	
9	八	再生障碍性贫血	
10	九	血友病	
11	十	病毒性肝炎（干扰素治疗）	
12	十一	肝硬化失代偿期	